

证券代码:600926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卫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卫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卫华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卫华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卫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A股6000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7-03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徐而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徐而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而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卫华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卫华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卫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股票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11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8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代表B类份额资产委托人即员工持股计划与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补充协议》”）。《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已完成了《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工作，并于2017年10月16日接到资产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资管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17年10月16日在中证国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7-04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2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详见公司公告2012-026）。

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193号），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司公告2012-035）。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7-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4黑牡丹PPN002”，代码:031490089）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90%，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到账（详见公司公告2014-034）。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全额兑付了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全部应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5.345亿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次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董事会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职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59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喜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59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次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董事会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职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59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喜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59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7-04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SXB16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资金 16,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起息日 2017年10月18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目前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2016年第1期；

3.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股票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7-04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 (扭亏为盈) (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药业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应友明现担任燎原药业董事长，其所持股份转让受让方公司等法律法规限制，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每月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额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公司会将分两次收购应友明持有的燎原药业股份。

第一次股份转让：应友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胡余庆，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首次股份交割，应友明应转让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25%，即16,180.10万股，胡余庆一次性转让其持有股份313,400万股，第一次股份交割合计469,5810万股。

应友明应在约定的首期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报告，并至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应友明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作为燎原药业核心人员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将向应友明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1,200万元，同时应友明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日内，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468,540万股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应友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胡余庆，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交割，应友明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68,5430万股。第二次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应友明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业绩预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洪伟洪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张丽律师和股东代表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事现场监督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2,16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